

從正當法律程序到正當行政程序

—以大法官相關解釋為中心（上）

撰文／孟媛老師

壹、前言

司法院大法官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釋字第 739 號解釋指出：自辦市地重劃個案係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成立之籌備會發動，此發動將使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被迫參與自辦市地重劃程序，面臨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限制之危險。……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核准實施重劃計畫應遵行之程序，暨申請核准實施重劃計畫合法要件之同意比率規定，均為整體行政程序之一環，須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以衡平國家、同意參與重劃者與不同意參與重劃者之權益，始為憲法之所許。上開見解的論述脈絡係來自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公布的釋字第 709 號解釋¹。而二號解釋又共同源於（下述）「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²。

而「正當法律程序」於國家考試及法研所考試亦屬命題重點之一。例如 105 年律師考試綜合法學(一)第 12 題³；或如 103 年度成大法研所甲組第一題⁴等。以下，本文擬先

1 釋字第 709 號解釋文認為：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為標點符號之修正）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二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同意比率部分相同）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該條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項分列為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2 釋字第 689、709、73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3 司法院大法官曾就下列何種事項要求行政機關在作成行政決定之前，必須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A)行政機關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B)公立大學對大學生成退學處分(C)部隊對於不符軍事紀律士兵所為之關禁閉處分(D)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疑似感染狂犬病患者為隔離處分

4 請回答下列問題（並請注意(一)(二)子題分別有配分）：(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09 號解釋（下簡稱釋字 709）宣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規定違憲並闡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學者認為此乃擔保國家理論在我國法制之運用與實踐。然而，請問：何以在此涉及擔保國家理論？擔保國家理論在行政法之研究與問題剖析又有何特殊性意義？並請舉例說明。(二)又，在苗栗大埔徵收案，新出爐的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

彙整以往大法官對於「正當法律程序」相關重要解釋，再就第 709、739 二號解釋（含解釋文、多數意見書及少數意見書）及相關學說對於「正當行政程序」之轉向原因與具體內涵為分析，以提供讀友就相關考題得以從容因應。

貳、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中的「正當法律程序」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解釋者，凡 32 則（以關鍵字「正當法律程序」搜尋結果顯示）。在針對上開大法官解釋進行研究之際，首先遭遇的問題即是：應採取何種分類方式？就此，陳愛娥教授於所著「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文中，所提出的分類方式（及其背後的考量因素）與本文主題若合符節，容有參酌與借鏡之處。

陳教授指出：關於人權保障機制，我國憲法並無「正當法律程序」明文規定。據學者之見，大法官是在釋字第 384 號解釋中正式引用美國「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概念。而釋字第 384 號解釋之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內容，是在說明憲法第 8 條第 1 所規定之「依法定程序」之意義與內涵。從而，從憲法第 8 條之規定觀察大法官解釋對於「正當法律程序」型塑之意涵，應有助於釐清「正當法律程序」是否就是我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呈現之憲法基本價值決定之一（也就是說，我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為正當法律程序之規範基礎）？甚且能（如學者所稱之）「類推適用」於其他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中？與此相對照，同樣為大法官解釋所提出之正當法律程序之「非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其他憲法規範基礎，自有對照觀察之必要。再一方面，正當法律程序是否擴及於憲法以外之「行政程序」之中⁵？學者亦有不同見解⁶。準此，分別觀察大法官就上述三個面向各自採取的立場，應屬可採之分類方式⁷。

更一字第 47 號判決理由略以：「按，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所明定。且此行政機關踐行協議價購應實質進行協商，否則即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等語在案，也運用了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然按，行政機關若主張，該協議價購既屬行政機關之契約行為，行政機關應享有契約自由，係依私法自治原則，並無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適用。請針對以下問題：「行政機關運用契約之法理何在？與憲法有如何之關聯？與私人彼此間訂約有無異同？請舉我國行政法制相關規定為例稍作說明」申論後，回答上開行政機關主張是否有理？

- 5 以釋字第 709 號解釋及第 739 號解釋而言，大法官確已將正當法律程序之「射程範圍」擴及於行政程序之中，即本文主題「正當行政程序」概念之所由生，此部分詳參後述。
- 6 如郭介恒教授：「我國司法解釋關於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多係由憲法第 8 條為準據……所涉及各項解釋之程序，均與司法程序相關，並未擴及行政程序。」參照氏著，正當法律程序—美國法制之比較研究，收錄於：憲政體制與法制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二)，1998，頁 154。相對地，蔡進良教授則認為：正當法律程序應可導入一般行政程序之路徑。參見蔡進良，憲法上「公平聽審權」於行政程序之適用—以歐洲人權公約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70 期，2002 年 6 月，頁 37 以下。
- 7 陳愛娥，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二年度學術研討會—正當程序與人權之保障論文集，2003 年 12 月，頁 1~4。

一、與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有關者⁸

陳愛娥教授認為，整體而言，（下列）大法官解釋對於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可以作為「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依據？該項規定「依法定程序」之具體內涵為何？以及何謂「實質上正當」？等等，似乎顯得「舉棋不定」。除了部分解釋並無具體開展之外，如釋字第 384 號解釋提及「罪刑法定主義」；釋字第 436 號解釋指向比例原則；釋字第 523 號解釋傾向「法律明確性原則」，再到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又回歸比例原則⁹。茲就相關解釋重點列表如下：

釋字	爭點	解釋文	解釋理由書	備註
271	認程序上駁回上訴有重大違誤之判決不生實質確定力之判例是否違憲？	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為不合法，而從程序上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其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令，惟既具有判決之形式，仍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否則即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意旨不符。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二三一號判例，於上開解釋範圍內，應不再援用。	省略	陳愛娥教授認為，本號解釋雖援引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但並未開展「依法定程序」概念內涵，解釋內容毋寧在於：如何適用訴訟法相關規定 ¹⁰ 。
384	檢肅流氓條例強制到案、秘密證人等規定有無違憲？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	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	本號解釋對於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定程序」有具體說明。參酌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用

⁸ 以下彙整內容以各該號解釋之「解釋文」為主，解釋理由書僅摘錄必要內容，部分解釋理由書基於篇幅考量，暫予省略。

⁹ 陳愛娥，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二年度學術研討會—正當程序與人權之保障論文集，2003 年 12 月，頁 4 以下。

¹⁰ 陳愛娥，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二年度學術研討會—正當程序與人權之保障論文集，2003 年 12 月，頁 5。

		<p>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p>	<p>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p>	<p>語，大法官認為，所謂「依法定程序」即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包括實體法與程序法，內容均須具備「實質正當性」。</p>
392	<p>刑訴法檢察官羈押權、提審法提審要件等規定有無違憲？</p>	<p>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 77 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p>	<p>省略</p>	<p>陳愛娥教授認為，本號解釋內容以闡釋憲法第 8 條之「司法機關」、「審問」、「提審要件」等概念為主，並未對「依法定程序」為何？予以說明¹¹。</p>

¹¹ 陳愛娥，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二年學術研討會—正當程序與人權之保障論文集，2003 年 12 月，頁 5。值得注意的是，陳教授另舉出釋字第 166、251 及 559 等三號解釋，並認為此三號解釋屬於「涉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之行政程序」，但大法

		<p>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至遲於 24 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p> <p>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乃提審法第 1 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條件，與憲法前開之規定有所違背。</p>		
436	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是否違憲？	<p>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十六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p>	省略	<p>本號解釋除了闡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定程序」之意涵外，同時也援用憲法第 16 條有關訴訟權（權利救濟權）保障之憲法依據。</p>

官解釋並未開展相關法理者。」；釋字第 300、471、476、528、551 等五號解釋，則是大法官說明「實質上正當」概念者。請參照前揭文，頁 5 以下。

		<p>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p>		
523	<p>檢肅流氓條例中，法院裁定留置規定是否違憲？</p>	<p>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p>	<p>檢肅流氓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為拘束被移送裁定之人於一定處所之留置裁定，係為確保感訓處分程序順利進行，於被移送裁定之人受感訓處分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雖有其必要，惟此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除被移送裁定之人係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而</p>	

			<p>為逕行拘提，法院於核發拘票時已確認被移送裁定之人具有逕行拘提之事由，因而得推論其已同時符合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上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p>	
567	<p>預防匪諜再犯辦法相關規定是否違憲？</p>	<p>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 8 條設有明文。戒嚴時期在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固得於必要範圍內以命令限制人民部分之自由，惟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仍應以法律規定，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p>	<p>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p>	

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揆其意旨，係指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應以法律規定，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為之。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縱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復為憲法第 23 條所明定。我國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戒嚴時期，係處於非常時期之國家體制，國家權力與人民權利之保障固與平時不可同日而語。但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縱於非常時期，對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仍須合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

二、不依憲法第 8 條規定而逕行援用「正當法律程序」者

如就第 396、418 及前述第 436 號等解釋合併觀察，或可發現，大法官不依憲法第 8 條規定之路徑，而逕行援用所謂「正當法律程序」概念，多用以輔助說明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兩相對照，以憲法第 16 條為依據之「正當法律程序」內涵，與前述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定程序」之內容，未盡相符¹²。茲就相關解釋重點列表如下：

釋字	爭點	解釋文	解釋理由書	備註
396	公懲法無上訴制度有無違憲？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惟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為終局之決定，然尚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謂與憲法第 16 條有所違背。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 82 條及本院釋字第 162 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省略	大法關於本號解釋首次使用「正當法律程序」一詞。
418	道交條例處罰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規定是否違憲？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	受處分人因交通事件對行政機關處罰而不服者，應由普通法院之交通法庭審理，而	

¹² 陳愛娥，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二年度學術研討會－正當程序與人權之保障論文集，2003 年 12 月，頁 12。

	<p>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因交通違規事件，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服地方法院對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此項程序，既已給予當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p>	<p>非如一般行政爭訟事件循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此係立法機關基於行政處分而受影響之權益性質、事件發生之頻率及其終局裁判之急迫性以及受理爭訟案件機關之負荷能力等因素之考量，進而兼顧案件之特性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而為設計。上開法條，既給予當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之機會，並由憲法第 80 條所規定之法官斟酌事證而為公平之裁判，顯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依本理由書首段所揭示之法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p>
--	--	---

三、其他

除了前述憲法依據以及概念具體內涵仍不明確之外，學者認為，在述及「正當法律程序」的其他解釋中，「行政決定的正當法律程序」概念內涵為何？憲法依據又為何？同樣難以掌握¹³。

¹³ 陳愛娥，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二年度學術研討會－正當程序與人權之保障論文集，2003 年 12 月，頁 15。

釋字	爭點	解釋文	解釋理由書	備註
491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處分要件之授權規定有無違憲？	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		
488	銀行法等法規未明定作成行政處分之程序有無違憲？	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4 條第 4 款雖亦有銀行法第 62 條第 3 項授權之依據，惟基於保障人民權利之考量，法律規定之實體內容固不得違背憲法，其為實施實體內容之程序及提供適時之司法救濟途徑，亦應有合理規定，方符憲法維護人民權利之意旨；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命令，為適當執行法律之規定，尤須對採取影響人民權利之行政措施時，其應遵行之程序作必要之規範。前述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所定之各種措施，對銀行、信用合作社之股東（社員）、經營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既皆有重大影響，該等法規僅就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加以規定，未能對作成處分前，如何情形須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或徵詢地方自治	省略	許宗力教授認為，本號解釋明白指出，基本權不僅拘束法律規定的實體內容，也同時拘束實施實體內容的程序，可知是承認直接從實體基本權利的保障意旨，可推導出程序要求 ¹⁴ 。

¹⁴ 許宗力，基本權利程序保障功能的最新發展－評釋字第 488 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54 期，1999 年 11 月，頁 155 以下

		<p>團體相關機關（涉及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經營之金融機構）之意見設置明文。又上開辦法允許主管機關逕行指派機關（機構）或人員為監管人或接管人，並使接管人取得經營權及財產管理處分權，復由接管人及主管機關決定概括讓與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負債，或與他金融機構合併，無須斟酌受接管之金融機構股東或社員大會決議之可行性，亦不考慮該金融機構能否適時提供相當資金、擔保或其他解決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皆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未盡相符。前述法規主管機關均應依本解釋儘速檢討修正。</p>		
535	<p>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相關規定有無違憲？</p>	<p>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p>	<p>對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包括賠償損害）之途徑；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應許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p>	

		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	--------------------	--	--

(下期待續)